

(十五)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私人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恐傷害政府未來推行政策民眾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坊間補習班假借政府補助名義，進行廣告宣傳，使民眾誤以為廣告為政府對民眾服務，相關部門卻也仰賴這樣的手法，作為政策宣傳工具，猶如替特定補教業者背書。
- 二、在搜尋網站以「政府補助 100%」、「就業徵才免費登記」，吸引求職民眾點選，點選進入的頁面繼續出現「中華民國國旗」圖像，主標寫「中華民國 102 年度『全國勞工擴大就業計畫』」、「2036 家企業聯合徵才」等，且要民眾留下個人資料，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推動就業輔導計畫項目之一。
- 三、網頁製作仿職訓局網站頁面，在畫面左邊選項欄位羅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泰山職業訓練中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 e 網」、「全國就業 e 網」，標題明顯處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示搭配「102 年 7 月政府補助電腦沒訓課程學費補助 80%~100%」、「適合對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應屆畢業、退伍國軍、待業民眾、2 度就業婦女優先錄取」字樣，故意使民眾以為是政府政策宣傳廣告。提供政府補助訊息也不完全正確。
- 四、補習班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圖像，「職業補助」名稱，透過行動通訊軟體 Line，寄發「響應政府提升就業英語計畫……名額有限」，相關連結點選卻連結至補習班網頁，網頁中出現「限年滿 18 歲之國民……」，使用文字圖像，使人誤以為是政府職業合作企業。
- 五、詢問職訓局，職訓局的補助資格是「初次就業」、「待業 6 個月以上 18-1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符合資格者須先向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資格認定，自費繳付學費後至合法辦訓單位接受相關課程訓練，受訓完畢始憑相關資料向政府申請補助。也就是說大部分的人是拿不到此補助的，業者應該在廣告上說明清楚申請資格。
- 六、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是存在信賴關係，政府也應保護人民的對於政府的信賴，對於民間廠商使用政府政策名義吸引消費者，久而久之恐傷害政府的公信力，過去其他案例中，不肖建商在也曾假藉「社會住宅」進行廣告，經消保官查證之後，認為建商確有誤導消費者的情形，依法開罰。
- 七、爰此，政府須提出有政策，略遏止不肖補教業者使用政府政策名義進行招生。

(十六)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日前有不肖業者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進口大陸不得驗出及殘留超標農藥的甜椒，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損害，而我國與大陸進出口貿易密切，唯恐尚有危害消費者健

康的進口產品，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重視進口產品之安全性，嚴格執行審查標準並加強國內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自大陸進口之甜椒，檢驗出非合法且含劇毒的農藥賜派芬與殺蟲滅壁蝨，其他殘留農藥量亦超出安全容許量。賜派芬經實驗證實，會引起子宮及睪丸腫瘤；滅壁蝨則可能損害神經系統，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 二、我國為進出口貿易頻繁的國家，且農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市場流通廣泛，故本席建議相關單位嚴加進行檢驗抽查、加強宣導農產品安全和正確用藥，以保障國民食品安全，維護國內農產品市場，爰此向行政院質詢之。

（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德國經濟辦事處公布了「2013 年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在台德國企業認為台灣政府的友善比例僅 49%，不及大陸和香港的 57%和 78%。美國知名商務包機公司因我國現行法令卡關，使得在台灣投資案中斷。據調查顯示，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佔 GDP 比例偏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外商直接投資占 GDP 比例低於大陸和香港，2012 年 FDI 占 GDP 比例僅有 1.17%，甚至比泰國的 2.36%都低。經濟部對於在國際上宣傳我國投資環境，應提出有效宣傳措施以利招商引資。
- 二、爰此，為達招商引資之目標，政府除了排除會干擾外資來台投資的不利因素之外，仍需提出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之具體策略。

（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國際自由貿易談判，須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計畫，政府應提出具體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積極與區域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也是未來發展重要的趨勢，但從 ECFA 的自由貿易協定到台紐 ECA，我們看不到整體經濟開放的完整計畫，倉促的政策恐造成嚴重的社會、政治後果。簽署的內容與政府原訂的經建計畫相關性不高，在產業的開放進程，也看不出政府任何的經濟戰略。